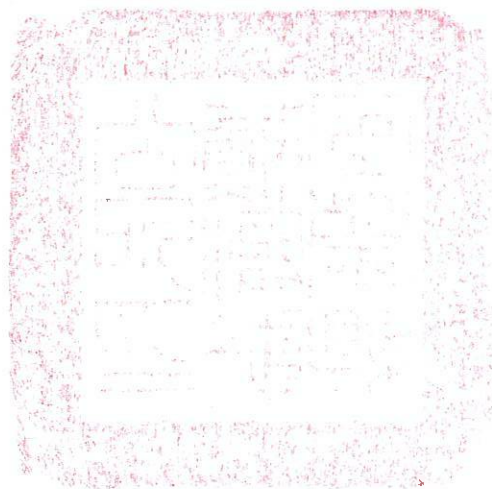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蘇鎮公字第1100003011B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中原公有零售市場現有九處空攤位（編號：7、9、10、11、16、17、18、25、45），承租申請，受理時間及有關規定。

依據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承租資格：

（一）年滿20歲或已結婚之未成年人，設籍（滿1年以上）蘇澳鎮之鎮民，本縣轄內以一戶一攤鋪為限。

（二）需遵守本市場租賃契約書之規範者（請至本所公有零售市場辦公室查閱）。

（三）本所已依法取銷攤鋪位，終止租約在案者，不給予承租。

二、受理期限：即日起至110年3月15日17時止，以本所收發室收文章戳日期為準，逾期概不受理；申請表請洽本所便民

中心、公有零售市場及中原市場現場管理人員，聯絡地址：

蘇澳鎮公所（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215號）；電話：（03）9973421分機280承辦人林昆位。

三、應備資料：

（一）承租人近三個月二吋半身相片一張（黑白、彩色不拘，申請表張貼用）。

（二）承租人近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一份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同一攤位申請人如有二人以上，本所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（日期另行通知），請詳填連絡電話，以利作業聯繫。



(二)攤位租金：第7、9、10、11、16號攤每月2,400元整，
第17、18、25號攤每月1,680元整，第45號攤每月1,120元
整。

(三)承租攤舖位，應自行經營，不得轉租，分租或轉讓。

(四)本次承租戶契約期限，配合本市場現有承租戶屆滿二年之契
約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承租攤位於契約期限屆至前，需
辦理抽籤重新分配攤位。

五、公告未盡事宜，悉依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」辦理。

鎮長李明哲

